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各级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服务退役军人为立足点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强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组织管理体系、政策制度体系、工作运行体系等重大事项的解读；密切关注政务舆情，从速回应社会关切；认真传达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拓展了工作人员的能力宽度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通过“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289条。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发布各类信息20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需公开申请、答复申请，全年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明确责任股室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二是完善规章制度。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，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。结合日常自查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抓好整改落实，提升工作效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按照各级最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，坚持“为退役军人服务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各业务股室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，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广大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

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四是各级针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相应政策尚未出台，我局将立足现有的政策法规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涉及退役军人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